**上海海事大学玻璃维修框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CBX2023-007**

**比选文件**

**采 购 人：上海海事大学**

**2023年11月**

**目 录**

前附表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上海海事大学玻璃维修框架服务项目 |
| 2 | 编 号 | GCBX2023-007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万元 |
| 4 | 采购概述 |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5 | 采购方式 | 比选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海港大道155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8284709 |
| 7 | 采购内容 | 校区内各类建筑玻璃维修，主要以零星修缮为主，不含大面积幕墙、玻璃窗改造。以往维修费用每年约10到15万元，维修次数约80次/年,仅供参考。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报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
| 8 | 项目工期要求 | 针对工程清单自行上报，但从接报修到完成不得超过30天。 |
| 9 | 质量要求 | 一次验收合格。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幕墙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在沪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沪备案。 |
| 11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12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海事大学https://www.shmtu.edu.cn/zhaobiao |
| 13 | 报名及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 报名时间、邮箱：无需报名  公布文件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起  公布文件的地址：线下不发售文件，供应商可在发布媒体直接获取电子文件，无需支付费用。 |
| 14 | 现场踏勘 | 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一旦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提出费用调整。校方定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09：00，在临港校区校医院1号楼大厅集合（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海港大道1550号）组织现场踏勘（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5901822645），过时不候。  注意：请需要参加现场踏勘的单位，将踏勘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入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信息汇总后发至邮箱：[blchen@shmtu.edu.cn，并联系陈老师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mailto:yhgu@shmtu.edu.cn，并联系顾老师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  申请入校报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中午12:00，过时不予接受。 |
| 15 | 领取比选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
| 16 | 接收答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提问方式：各报价人应将需要澄清的问题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中午12: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8284709  邮箱：[ppzhang@shmtu.edu.cn](mailto:lxy@shmtu.edu.cn) |
| 17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18 | 比选保证金 | 不收取 |
| 19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12月1日中午12:00  地点：发送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到邮箱  邮箱：[gcxj@shmtu.edu.cn](mailto:gcxj@shmtu.edu.cn) |
| 20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的情况 |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 |
| 22 | 付款方式 | 1、维修工程款按照零星维修每月结算一次。  2、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交付使用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报告需附上甲方及丙方（发包人授权物业管理单位）签署的验收记录），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总价经甲方确认后，按月支付100%。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维修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工程款。 |
| 23 | 其他 | 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校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为公开、公正、公平地做好各项工程的采购工作，进一步提高采购过程的透明度，有利于我校选择优质施工单位及更优质的服务，欢迎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本着务实友好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并做好成本核算，进行一次性报价。我校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对各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选择施工单位。为确保本次比选采购项目采购工作的顺利开展，请各报价单位按照下述要求提供报价单等相关资料。具体要求及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CBX2023-007

项目名称：上海海事大学玻璃维修框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比选

预算金额（亦即最高限价）：/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月16日-2025年1月15日，具体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根据当年的玻璃维修考核情况，可以续约，最多续约2次。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付款方式：

1、维修工程款按照零星维修每月结算一次。

2、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交付使用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报告需附上甲方及丙方（发包人授权物业管理单位）签署的验收记录），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总价经甲方确认后，按月支付100%。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维修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工程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幕墙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

## 2）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非在沪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在沪备案。

## 三、报名

报名邮箱、时间：不单独组织报名，意向单位可在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文件。

## 四、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上海海事大学官方网站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直接下载。

## 五、现场踏勘

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一旦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提出费用调整。校方定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09：00，在临港校区校医院1号楼大厅集合（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海港大道1550号）组织现场踏勘（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5901822645），过时不候。

注意：请需要参加现场踏勘的单位，将踏勘的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入校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信息汇总后发至邮箱：[blchen@shmtu.edu.cn，并联系陈老师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mailto:yhgu@shmtu.edu.cn，并联系顾老师进行入校报备后，方可入校。)

申请入校报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中午12:00，过时不予接受。

## 六、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2023年11月28日中午12：00前将问题汇总发送至电子邮箱：[ppzhang@shmtu.edu.cn](mailto:lxy@shmtu.edu.cn)，我方将视情况统一答复，如有答复请在我方指定电子邮箱内查看（邮箱地址：[HSDXCG@163.com](mailto:HSDXCG@163.com)；密码：HSDX123456）。

## 七、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中午12：00

提交方式：发送可编辑版本及盖章扫描版到指定邮箱

邮箱地址：[gcxj@shmtu.edu.cn](mailto:gcxj@shmtu.edu.cn)

八、其他补充事宜

1.中标结果将通过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期内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向校方提出书面质疑。

2.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施工单位发出中标通知。

3.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商务信息：张老师 021-38284709

技术信息：陈老师 1590182264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本工程采用比选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二、总则

1. 工程概要

本次比选内容包括：上海海事大学玻璃维修框架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1. 供应商须根据比选文件及工程规范所示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具体要求及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2. 凡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产品品牌/型号图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3. 供应商负责管理协调、保安、清洁、材料运输；
   4. 供应商在施工前须按合同规定提供材料的样品供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审批，所提供的样品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的样板及规定的标准；
   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6. 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7. 所有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报监、质检及其他手续；
   8. 在比选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比选期间所增减及/或供应商所确认的工程内容。

3. 合同价格

本工程依据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报价，除本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单价金额除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 （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4. 工程质量要求

见前附表。

5. 工期要求

工期见前附表，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丙方通知维修玻璃后一个月内必须按质完成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每次1000元。

6.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7.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返工费自理。

8. 具体要求

8.1 本次比选主要是选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合格承包单位；

8.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8.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8.4 本次比选具体报价形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8.5 供应商须负责取得本工程验收合格证书；

8.6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

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9. 资格要求

9.1 施工资质：见前附表

10. 报价要求

10.1 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

10.2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10.3 其他要求详见本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11．结算原则

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本工程在结算时如因甲方要求设计变更，涉及到有关工作内容变化的，单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11.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11.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11.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1.3.1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11.3.2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比选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11.3.3管理费、利润、增值税按合同规定（即供应商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三、比选文件

1．本项目所发出的比选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比选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
4. 技术要求；
5. 合同文件；
6. 附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2．比选文件的解释

（1）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前附表、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除非有特殊要求，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报价

1．报价填写须知

1.1 提交响应文件前的检查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须事先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有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无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如果在比选文件中（包括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等）发现有不明确或相互不统一处，须在提交书面疑问材料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人予以解释。采购人对此要求及所作出的解释会抄送给所有供应商。

只有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对比选文件进行解释、修改或补充，而且这类解释、修改、补充将以书面形式传送给每一个供应商，否则不具有效力。对于任何非书面的解释、修改、补充或由采购人非授权人员或单位所作出的指令亦同样无效。

1.2 供应商报价

响应文件须按本比选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报价采用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且将不会因汇率或价格的浮动而调整。有关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1. 本项目实行按比选文件图纸及工程规范计价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提供图纸和比选文件，除根据比选文件条文明确规定外，响应文件报价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
2.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材料或人工差价等一次包定。除比选文件明确规定外，承包金额不会因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汇率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响应文件报价不能因在工程量清单中对数量的加减、结转、汇总中存在差错而作出修改或更正。

2．其他须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必须是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认为有能力及资质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2.2 比选文件中任何错误若供应商未要求进行更正，其导致响应文件错误的责任，采购人不会承担。

2.3 比选文件不能作未经授权的改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获接纳。若有此等改动，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4 若审核回标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内有加减乘除的算术错误，该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4.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4.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3 对不同文字文本比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若审核回标时发现有严重错误，认为可使供应商蒙受严重损失，便会将该错误通知供应商，要求他确定是否维持原响应文件。若供应商要求更正，其响应文件将丧失获考虑的机会。

2.6 若对比选文件发现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报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该项询问并不表示为要求改变响应文件报价的反要约，该项询问亦并不减少供应商的任何责任。

2.7 供应商在编制其比选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比选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2.8 任何无视上述条文作出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五、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内容

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递送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处加盖印章、并按比选文件前附表上规定的时间及邮箱递交。响应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组成内容：

* + - 1. 商务标合订本

1. 响应函。
2. 响应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或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报价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 技术标合订本
6. 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在上海市从事本类型工程施工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若供应商为外地进沪的施工单位（包括境外单位），还需提供上海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承接此项目的相关文件。

1. 初步进度计划表。
2. 阐明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的施工组织计划书。技术措施包括设计图

上没有的，但为了完成设计图内说明的工程内容而根据现场的现状所有必须采取的措施。

1. 供应商企业简介，包括过去已完工程及现时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的

名称、规模、工程总价、地点、工期及质量情况。

1. 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组织架构表，包括常驻领导、施工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专职人员名单，及其技术职称及履历，公司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业绩。此等人员一经采购人接纳,没有足够理由及预先通知，不得更换。主要施工人员如项目经理、各工程的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均不可在其他工程或本工程中兼职。
2. 施工置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

容：

a.拟进行的施工阶段，施工次序，临时设施和工地的进出口布置等。

b.工地内场地布置，特别应满足建筑垃圾和废弃物的堆运、施工现场作业区域的需要。

c.工地安全设施的维护。

1. 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的详细方案。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6.1 响应文件应于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邮箱，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6.3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6.4比选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报价单位公章、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报价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6.5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邮箱的。

七、 费用及保证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期间发生一切费用、成本、开支等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

7.2 除非另有通知，各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日程准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各项活动与会议，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3 保证金相关条款

7.3.1 供应商若因没有按前附表比选保证金（如有）条款规定的有效户名“上海海事大学”及截止时间递交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在规定时间到账以致不能正常参加比选事宜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比选评审程序

1.1成立比选评审小组，采购人将根据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3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比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比选小组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各项要求，作出书面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按比选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先进行符合性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的，经比选小组评审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1）资格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载明的施工工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工期期限；

（5）保修期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质量要求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7）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8）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和有关报价的要求；

（9）截至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位；

（10）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本项目增值税未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进行计取；

（12）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恶意低价竞标；

（13）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

2．综合评分法

2.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60％，商务标权数为40％。

2.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则确定报价较低者排名靠前，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比选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比选，以此类推。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分值4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商务部分（40分）** | **报价30分** | 由于本项目没有总价，评标人根据每项综合单价确定商务分，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1. 针对每项修缮项目单价，以有效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偏离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 单项商务分=30\*单项权值\*（1-偏离率），单项权值详见清单处。  **所有单项商务分值总和为报价总得分** |
| **2** | 服务承诺  0-5分 | 1. 提供提前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更换负责人的相关承诺得1分； 2. 针对采购方实际需要提供其他相关特色服务、增值服务1项得1分，最多2分。 3. 提供的质保期承诺书大于两年的，多1年加1分，满分2分。项目服务期不满足需求，本项不得分。 |
| **3** | 业绩证明  0-5分 | 1. 每提供1个响应方2020-2023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得1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2. 不提供不得分。 |

**二、技术评分（分值60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  **分值范围** | **评分说明** |
| 1 |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 0-25分 | 1.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2.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21-25分； 3.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11-20分； 4.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0-10分。 |
| 2 | 材料品牌 | 0-5分 | 1. 根据材料品牌情况打分，优质得4-5分；一般得2-3分，其他情况得0-1分 |
| 3 |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 0-5分 | 1. 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4-5分； 2. 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2-4（不含）分； 3. 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0-2（不含）分。 |
| 4 | 服务团队  0-10分 | 0-10分 | 1. 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并同时提供负责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8-10分。   2. 人员配置合理，但缺乏相关资历经验或未提供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4-7分；  3. 人员配置不合理，且缺乏相关专业经验，未提供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1-3分；  4. 无描述不得分。 |
| 5 | 应急预案 | 0-5分 | 1. 各类突发、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完善，响应处置及时4-5分； 2. 响应及时，但相关问题解决方案、不能解决所采取的措施等部分缺陷2-3分； 3. 响应较慢，处置方案缺乏可行性1分； 4. 无描述不得分。 |
| 6 | 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0-10分 | 1. 投标方组织架构合理，内部管理制度、针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完善8-10分； 2. 投标方组织架构合理，内部管理制度部分缺陷，或针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4-7分； 3. 投标方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明确，针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1-3分； 4. 无描述不得分。 |

注：

1. 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比选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3. 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 比选小组将根据比选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1、工程名称：上海海事大学玻璃维修框架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海事大学校区内。

3、工程内容：校区各类建筑玻璃维修（主要以零星修缮为主，不含大面积幕墙、玻璃窗改造），年度维修费用10-15万元，年度维修玻璃约80次/处。

4、合同期：1年（2024年1月16日-2025年1月15日），根据当年的玻璃维修考核情况可以续约，最多续约2次。

5、工期：针对工程清单自行上报，但从接报修到完成不得超过30天。

6、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维修工程款按照零星维修每月结算一次。

7、报价人条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8、保修期：报价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填报，但最低不能少于2年。

9、玻璃维修年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依据 | 评分 | 备注 |
| 1 | 服务质量 | 20 | 维修质量、验收情况、人员服务态度、保修期内返修情况及投诉情况等。 |  |  |
| 2 | 服务进度 | 20 | 接报修响应时间、维修时长（工期）、逾期处罚情况等。 |  |  |
| 3 | 安全管理 | 20 | 根据安全事故发生频次考核；小微安全事故（0.5万≥经济损失>0.1万元的），每次扣5分；较大事故（1万≥经济损失>0.5万元的），每次扣10分；严重安全事故（经济损失>1万元），扣20分。 |  |  |
| 4 | 造价结算情况 | 10 | 预算费用组成的合理情况，预、结算差异情况等。 |  |  |
| 5 | 文明施工情况 | 20 | 遵守校内相关管理规定情况；成品保护；垃圾堆放、清理等。 |  |  |
| 6 | 其他方面配合情况 | 10 | 根据校内维修服务情况主观评判。 |  |  |

注：

（1）考核分90（含）- 100分为“优秀”；考核分80（含）- 90分为“良好”；考核分70（含）- 80分为“合格”；考核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考核结果作为入围单位下一年度续约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单位，下一年度不续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招标（询价）工作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单位，将限制参加学校相关项目的投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上海海事大学玻璃维修框架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上海海事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管理人：发包人授权物业管理单位 （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海事大学玻璃维修框架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上海海事大学校区

3、工程范围：校园内楼宇玻璃维修等，详见比选文件约定。

4、合同期限： 年 月 日—年 月 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三、结算方式

1、甲方上报需要维修部位，乙方和丙方现场查看，上报预算经审批确认后施工，工程量以丙方签字确认工程的结算单及甲、乙、丙三方签字的竣工验收单内容为基准作为结算依据。

2、甲、乙双方依据中标确定工程总造价，单价详见后附报价清单，以中标单位报价文件为准。

四、工程总价

工程总价按实结算。

五、工程质量监督与检查验收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或丙方的检查，对甲方或丙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玻璃维修工程结束后，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对于甲方或丙方确认的尚未修复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按要求继续维修。

六、工程款支付

1、维修工程款按照零星维修每月结算一次。

2、施工完毕且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工程交付使用后十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报告需附上甲方及丙方签署的验收记录），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总价经甲方确认后，按月支付。

3、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维修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工程款。

七、保修

1、乙方维修工程完工验收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质保期为两年。

2、保修期内，如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进行检查和维修。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要求操作。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定期对施工工程进行巡访，做好回访记录，并对存在隐患的质量问题，予以及时解决。乙方应预留保修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甲方或丙方及时联系乙方进行维修。

八、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九、施工责任

1、甲方（丙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并负责有关部门协调。

2、丙方发现玻璃破损或相应隐患时，必须立即做好安全围挡及警示措施，必要时需告知甲方做好拆除、通知工作。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经丙方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

3、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丙方通知维修玻璃后一个月内必须按质完成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每次1000元。

4、乙方进场时须提供产品合同证（玻璃及辅材须满足甲方需求），经甲方或丙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十、廉政约定

1. 乙方不得私下请客，不得向甲方业务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现金、回扣等其他活动。
2.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业务人员及其亲属参与乙方组织的各类有偿服务或劳务。
3. 乙方以企图获取合同订单或其他形式的商业利益的，皆视为商业贿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商业合作关系、合同订单及协议。

十一、其它

1、本工程如涉及工程价款的确认，相关的确认需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为有效。

2、比选文件、报价文件以及后附报价清单，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后即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维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上海海事大学 乙方： 丙方：甲方授权的物业管理单位

代表：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响 应 函

致：

1．在考察了工程现场和研究了 工程的比选公告、供应商须知、比选文件内容、合同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附件后，我方愿按照比选文件内容、施工图纸的条件要求以及报价清单等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维修。

2. 我方保证从投递标书之日起至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之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始终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贵方接受。

3. 如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施工的技术力量及管理力量，安排人员及设备，作好进场准备，并在开工令规定的期限内开工。

4.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响应文件，我方保证遵守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在制订和签署正式合同协议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应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响应文件。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公司地址：

日 期：

附件2

响 应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

的比选。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采购，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比选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或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文件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2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申明：

（公司注册地点） （公 司 名 称）

法定代表人 （姓 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

（公 司 名 称） （职务） （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工程名称）比选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地 点：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年 月 日

附件4

**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工程名称：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工期 | 自报  质量 | 自报保修期限 | 备注 |
|
|  | （提示：针对工程清单自行上报，但从接报修到完成不得超过30天。） | （提示：应一次验收合格） | （提示：不少于2年） |  |
| 主要说明：  1、工期延误惩罚承诺：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丙方通知维修玻璃后一个月内必须按质完成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每次1000元；  2、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手机：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二）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6

**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荣誉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附件6-1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7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20.11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3.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件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表决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关系**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 与供应商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成交推荐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10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10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项目特征 | 材料品牌 | 投标品牌 | 单价（元） | 备注 | 权值 |
| 材料费：普通玻璃 | | | | | | | |  |
| 1 | 6+6A+6 | ㎡ | 双白片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2 | 6+6A+6 | ㎡ | 其中一片灰玻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3 | 6+9A+6 | ㎡ | 双白片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4 | 6+9A+6 | ㎡ | 其中一片灰玻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5 | 6+12A+6 | ㎡ | 双白片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6 | 6+12A+6 | ㎡ | 其中一片灰玻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材料费：夹胶玻璃 | | | | | | | |  |
| 7 | 5夹5 | ㎡ | 清玻（0.76胶片）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8 | 6夹6 | ㎡ | 清玻（0.76胶片）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9 | 8夹8 | ㎡ | 清玻（1.14胶片）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10 | 10夹10 | ㎡ | 清玻（1.52胶片）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材料费：单层玻璃 | | | | | | | |  |
| 11 | 5毫米钢化 | ㎡ | 清玻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12 | 6毫米钢化 | ㎡ | 清玻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13 | 8毫米钢化 | ㎡ | 清玻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14 | 10毫米钢化 | ㎡ | 清玻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15 | 12毫米钢化 | ㎡ | 清玻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16 | 5毫米防水镜 | ㎡ | 含磨边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17 | 6夹6+12A+8 | ㎡ | 灰玻，彩釉小点 | 耀皮或同等档次 |  |  |  | 2% |
| 加工费 | | | | | | | |  |
| 18 | 磨砂加工费 | ㎡ | 喷砂 |  |  |  |  | 2% |
| 安装费 | | | | | | | |  |
| 19 | 耐候密封胶 | ㎡ | 结构胶 |  |  |  | 面积为更换玻璃面积 | 4% |
| 20 | 玻璃安装  （雨棚玻璃） | ㎡ | （10+10） |  |  |  |  | 4% |
| 21 | 玻璃安装 | ㎡ | 安装高度3米以内 |  |  |  |  | 4% |
| 22 | 玻璃安装 | ㎡ | 安装高度3-6米以内 |  |  |  |  | 4% |
| 23 | 玻璃安装 | ㎡ | 安装高度6米以上9米以内 |  |  |  |  | 4% |
| 24 | 玻璃安装 | ㎡ | 安装高度9米以上12米以内 |  |  |  |  | 4% |
| 25 | 玻璃安装 | ㎡ | 安装高度12米以上 |  |  |  |  | 4% |
| 拆除费 | | | | | | | |  |
| 26 | 玻璃拆除 | ㎡ |  |  |  |  | 含玻璃清理等所有费用 | 4% |
| 措施费 | | | | | | | |  |
| 27 | 移动脚手架 | 组 |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 |  |  |  | 含拆装，移动脚手架类型、搭设高度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 |
| 28 | 钢管脚手架 | ㎡ | 根据现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 |  |  |  | 含拆装，脚手架搭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5% |
| 29 | 吊机 | 只 | 机械台班/1 |  |  |  | 根据学校建筑情况，报价单位综合考虑进行报价（根据以往情况吊机基本不大于100T，常见为50T左右，仅供参考，不作为报价依据） | 5% |
| 零星工程费 | | | | | | | |  |
| 30 | 玻璃钻孔 | 只 | 玻璃单独钻孔 |  |  |  |  | 2% |
| 31 | 抓件更换 | 只 |  |  |  |  | 包括更换安装费用 | 2% |
| 32 | 地弹簧更换 | 只 |  |  |  |  | 包括更换安装费用 | 2% |
| 运输费 | | | | | | | |  |
| 33 | 运输费 | 次 |  |  |  |  | 运输次数由中标单位根据具体保修情况考虑时效性、经济型综合决定 | 5% |
| 其他 | | | | | | | |  |
| 34 | 企业管理和利润的费率 | 项 |  |  |  |  | **计算基数为安装费** | 6% |
| 35 | 税率 | 项 |  |  |  |  | **提示：一般是9%** | **/** |

结算总价的规则如下，每项费用的工程量按时计算：

玻璃维修费用的总价=（材料费+安装费\*（1+企业管理和利润的费率）+加工费+拆除费+措施费+零星工程费+运输费）\*（1+税率）。

1. **图纸（如有）**

本项目无实施图纸。